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母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操作指引》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母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母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母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母公司控股50%以上（不含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

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母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母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七条 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

第八条 母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代表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可委派董事、监事及股权代表外，原则上由母公司委派出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委派财务负责人或副总经理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子公司根据情况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代表。

第十条 派往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

符合《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

- （一）由母公司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二）报董事长最终审批；
- （三）母公司人力资源部以母公司名义办理正式推荐公文；
- （四）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 （五）报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1）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2）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3）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4）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5）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6）定期或应母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7)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8) 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

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母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子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应征求母公司的意见。子公司股东大会有关议题经母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母公司董事长委派股权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股权代表应依据母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原则上从母公司职员中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向社会招聘，但须先聘为母公司职员后方可派往子公司。

第十六条 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母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母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母公

司要求者，母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依据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母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九条 母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母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母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母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涉及金额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在按审批程序提交母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前，由母公司相关部门、总经办对合同内容进行会审，在合同签署后报送母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进行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交易行为，应经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之前，应按审批程序提请母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若上述应经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其交易金额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须经母公司董事长审批；若上述交易金额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不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须经母公司董事会审议；若上述交易金额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须经母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母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遵照母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

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母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母公司财务会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母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应由子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财务会计部备案。

第三十条 子公司财务会计部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母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向母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会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母公司领导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三十九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母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

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母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根据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四条 经母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五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母公司审计部负责。

第四十六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

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依照母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母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母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行政事务由母公司归口管理。

第五十条 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应参照母公司的行政管理

文件逐层制订各自的管理规定，并报母公司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向对应部门报备、归档。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公务文件需加盖母公司印章时，应根据用印文件涉及的权限，按照母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持印章使用申请单到母公司印章管理人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在其经营场所中使用母公司的商标及图形标记。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的企业视觉识别系统和企业文化应与母公司保持协调一致。在总体精神和风格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以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VI 系统参照公司VI 手册规定(包括名片、信纸、信封、LOGO、展版等)实施，费用自行负责。为保持和统一母公司形象，子公司应按母公司VI 手册规定规划门面、招牌、接待区等。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做形象或产品宣传时如涉及母公司名称或介绍，应交由母公司审稿。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开办时的工商注册工作由母公司协助办理，之后的年审等工作由子公司自行办理，并将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由母公司存档。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有需要法律审核的事务时，可请求母公司相应部门协助审查。

第八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人力资源事宜由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第六十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备选人员由母公司负责招聘，其他人员由子公司自行招聘。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需单立社会保险账户的，由子公司直接办理，报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的职称评定由其人力资源部门办理，部门主管以上、管理人员职称报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安排组织新员工入职引导培训，内容包括母公司背景、发展历程、业绩、组织架构、母公司的制度规范等。

第六十四条 子公司可自行组织员工培训，子公司每年初向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培训计划，年终提交培训实施总结，如需参加母公司组织的培训，应及时与母公司人力资源部确认。

第六十五条 子公司招聘人员入职手续及员工离职手续由子公司办理和审批。子公司每月向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汇总上月人员变动表。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独立进行考勤，考勤规定应尽量与母公司保持一致。薪资政策应以母公司的薪资政策为参考，结合当地同行业水平制定，并报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子公司须每月向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上月人事表

格，以便母公司人力资源部统计相关数据。

第六十八条 为保证母公司整体人事政策和制度的一致性，子公司应根据母公司人事政策和制度建立其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并经母公司人力资源部确认后实施。

第九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六十九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母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母公司应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七十条 对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第七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七十二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权机关日后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母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